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296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006號
裁定日期	115年08月03日
聲請人	謝和翰
案由	聲請人因告訴被告涉犯妨害信用及妨害名譽等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係因鄰人（下稱被告）將聲請人先前對之提告，後遭檢方不起訴及駁回再議處分之文書，用紅筆加註「誣告不起訴」等字樣張貼於公眾往來處，致聲請人受有精神、名譽及信用之損害，乃對被告提出妨害名譽告訴，惟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50927號不起訴處分書（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聲請人聲請再議，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5年度上聲議字第191號處分書（下稱系爭駁回再議處分）予以駁回；另聲請人對被告提起之妨害信用告訴，則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中檢原霜115偵11625字第1159060231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以查無新事實、新證據，亦無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各款規定情形，依法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而結案。惟被告前揭之不法作為若不受法律制裁，將違背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大法官解釋，宣告被告上述作為違憲等語。 二、查大審法業於108年1月4日修正公布為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，並於111年1月4日施行；而綜觀本件解釋憲法聲請書所載意旨，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不起訴處分、系爭駁回再議處分及系爭函，提起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又查： 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（二）查系爭不起訴處分、系爭駁回再議處分及系爭函均非前揭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裁判或法規範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述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1 2 3 4 5 6 7 8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1296號謝和翰聲請案](#)